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國土署)select
聯絡人：曾勝鋒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1
電子郵件：sf1920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074643_1130804596_113D201525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」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秘書室、資訊室)(均含附件)

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3/05/09



1130126768

有附件